

郑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郑双随机办〔2024〕4号

关于印发郑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 知

郑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郑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

15号)文件精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据郟县2024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将《郟县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印发给你们,请你们依据《计划》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各项计划任务要力争于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单位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各单位在推进部门联合监管过程中,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健全机制,力争把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不断提升综合监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就《计划》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一、动态调整“一单两库”,提高抽查检查事项覆盖率

各单位要结合权责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对各自的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明确抽查依据、主体、方式等内容。要以各自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中的监管对象为基础,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协同监管平台建立与本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维护,并按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检查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各单位要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

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二、精准监管靶向发力，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各单位要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靶向监管、重点施策，让监管资源配置更加精准、高效、节约。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时，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依法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依法有针对性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等力度，实施差异化监管。鼓励各部门利用大数据分析、重点指标监测等，探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实现风险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三、完善涉企信息归集，加强失信联合惩戒

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是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的一项重要工作。各部门要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要求，制定落实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负责人（联络人），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工作长效机制，根据单位监管职责，梳理本系统产生的各类涉企信息，通过省协同监管平台信息归集模块实现涉企信息及时、准确、统一归集并公示，做到应归尽归。同时，要

大力推进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既要公开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结果，用市场手段倒逼市场主体增强诚信守法经营意识，用行政手段让违法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附件：郟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郫县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	文化领域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市场监管局：1. 登记事项检查；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公安局：对网吧业的抽查 消防救援大队：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消防大队	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2.	文化领域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市场监管局：1. 登记事项检查；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公安局：对网吧业的抽查 消防救援大队：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消防大队	202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3.	林木种子	林业局：1. 生产经营档案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2. 对生产、加工、经营、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林业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林业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4.	林木种子	林业局：生产经营档案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2. 对生产、加工、经营、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林业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林业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5.	环保领域	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委：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 发展改革委	2024年3月1日 至6月30日
6.	环保领域	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委：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 发展改革委	2024年7月1日 至10月31日
7.	建设工程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在建的建筑工程、在建的房屋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1日 至6月30日
8.	建设工程	自然资源局：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在建的建筑工程、在建的房屋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1日 至10月31日
9.	农资经营行业	农业农村局：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2. 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3.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农资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 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0.	饲料兽药经营行业	农业农村局: 1.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2. 兽药监督抽查。 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11.	城市供暖行业	城市管理局: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城市供暖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价格行为检查	燃气经营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12.	市容市貌	城市管理局: 商户门头规范使用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门头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13.	城市供水公司	城市管理局: 城市供水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行为检查	城市供水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14.	餐饮服务油烟设施	城市管理局: 后厨油烟检查 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业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5.	烟草零售行业	烟草专卖局：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广告行为检查	城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烟草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16.	烟草零售行业	烟草专卖局：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广告行为检查	城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烟草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17.	养老机构领域	民政局：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检查 市场监管局：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全县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18.	社会团体	民政局：社团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全县登记备案的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19.	制造业	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按规定设置及保管账簿、记账凭证检查、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20.	批发和零售业	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按规定设置及保管账簿、记账凭证检查、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郟县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21.	工贸生产经营行业	应急管理局：培训教育落实情况、有限空间管理情况、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设置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消防大队：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列入年度重点监督检查计划之外的一般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应急管理局	消防大队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22.	非煤矿山领域	应急管理局：基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情况、证照齐全情况、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开采情况监督检查	安全监管部門负责监督检查的非煤矿山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应急管理局	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23.	旅馆业	公安局：检查宾馆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旅馆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公安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24.	旅馆业	公安局：检查宾馆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旅馆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公安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25.	房地产市场	住建局：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26.	建设工程	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自然资源资源局：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27.	服务业	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局：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规模以上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28.	工业领域	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局：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工业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29.	地方金融组织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1. 登记事项检查；2. 广告行为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30.	地方金融组织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1. 登记事项检查；2. 广告行为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	202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31.	成品油零售经营	商务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1. 培训教育落实情况；2.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商务局	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32.	成品油零售经营	商务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1. 培训教育落实情况；2.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商务局	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33.	加油站经营场所	气象局：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	辖区加油站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气象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34.	加油站经营场所	气象局：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	辖区加油站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气象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35.	自备水源用水单位/个人	水利局：取用水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取用水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0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36.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水利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在建生产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0日
37.	人防维护经营企业	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的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人防维护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38.	人防维护经营企业	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的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人防维护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场监管局	202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39.	娱乐场所	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辖区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救援大队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40.	娱乐场所	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辖区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救援大队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41.	重点用能单位	发展改革委员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全县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发展改革委员会	统计局	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42.	固定资产投资	发展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检查 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全县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发展改革委员会	统计局	202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4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发改委；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交通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检查 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的工程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发改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局、水利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0日
44.	教育领域	教体局；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学校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全县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教育体育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45.	教育领域	教体局：1.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2.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学校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全县初中、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教育体育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46.	教育领域	教体局：1.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2.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学校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全县高中	一般检查事项	教育体育局	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47.	法律服务领域	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服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48.	律师行业	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49.	司法鉴定行业	司法局：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50.	公证处	司法局：对公证处的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证处	一般检查事项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51.	人力资源服务市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52.	建筑工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县内在建项目的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53.	代理记账行业	财政局：代理记账资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代理记账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 至6月30日
54.	代理记账行业	财政局：代理记账资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代理记账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7月1日 至10月31日
55.	货运行业	交通运输局：对重点货运源头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 至10月31日
56.	客运行业	交通运输局：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的检查	客运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 至10月31日
57.	巡游出租汽车行业	交通运输局：对出租车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 至10月31日
58.	城市公共汽车行业	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 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59.	医疗行业	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医疗器械、药品经营使用情况	医疗诊所	一般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60.	医疗行业	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医疗器械、药品经营使用情况	医疗诊所	一般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管局	202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61.	理发店	卫健委：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理发店	一般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62.	民用爆炸物品领域	工信局：对民用爆炸物品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作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工信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医保局：医保行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药品、医疗器械销售单位的检查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医保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64.	连锁药店	医保局：医保行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药品、医疗器械销售单位的检查	连锁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医保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65.	零售药店	医保局：医保行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药品、医疗器械销售单位的检查	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医保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 至10月31日
66.	检验检测行业	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生态环境局：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开展检查 公安局：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活动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 公安局	2024年3月1日 至10月31日
67.	危化行业	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危化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 至10月31日
68.	古玩行业	市场监管局：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市场经营规范化检查	古玩店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3月1日 至10月31日
69.	工业生产	市场监管局：1.产品质量监督检查；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 至10月31日
70.	教育领域	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教体局：教育收费行为检查	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教体局	2024年3月1日 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71.	食品生产领域	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72.	农资市场	市场监管局：商标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 农业农村局：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肥料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73.	劳动用工行业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用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74.	食品经营领域	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烟草局：烟草许可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草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75.	燃料油批发和零售服务业	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 气象局：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管	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气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76.	商标代理行业	市场监管局：专利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77.	餐饮业	市场监管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教体局：对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抽查	学校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局	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3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78	食品安全领域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辖区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